附件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管理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存在下列情况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  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的考生；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 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 因疫情防控需要，考生进入考点须现场进行体温检测、检查“粤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及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，请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 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**

1.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除外（需摘除口罩）。

2. 自觉配合完成查验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。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；否则，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

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请考生密切关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站，留意与本次招聘考试相关的公告。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